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沅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沅龍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鄒沅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仍貿然在施用毒品後，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且先前無相同性質之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王岫雯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4469號

13 被 告 鄒沅龍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鄒沅龍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8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
20 ○○路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內，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磨
21 成粉捲進香菸內點火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2 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3 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
24 年月12日3時35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5 客車上路，行經臺南市○○區○○路00巷000弄00號前，因
26 前開車輛右側大燈未亮，為警於同日3時35分許攔查，經鄒
27 沅龍同意後搜索，員警在前開車輛內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8 1包，復經鄒沅龍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則愷他
29 命、去甲基愷他命呈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為219ng/mL、
30 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983ng/mL，因而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沅龍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池柏霖、徐郁瑄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查獲(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初步檢驗報告單、採尿同意書、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初步檢驗報告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尿液編號：113Q43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代謝類：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為219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983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